

SHZJ

BSZN-0743-2016/02

重要工业产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 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



2016-6-6 发布

2016-6-6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重要工业产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生产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以下简称“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事项代码：0743

分项名称：发证、延续、迁址、增项、减项、变更、补领、撤回申请、依申请注销。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第七条规定：质检总局统一确定并发布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审查发证的产品目录。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规定62类产品列入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其中第61类为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沪质技监定〔2015〕510号）。

《上海市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发证管理办法》（沪质技监规〔2016〕1号）。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通告》（2016年3号）规定了区县部门受委托办理权限范围：

办理重要工业产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包括新发证、换证、变更、注销、撤销、补领等。

四、办理流程

见附录 1。

五、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与权限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县部门”）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办理辖区内列入目录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工作，包括受理、审查和决定。

审查机构由区县部门选择后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详情可登录市质量技监局网站查询：www.shzj.gov.cn-首页 - 特定产品监管 -市场准入）

（二）审批内容

列入发证产品目录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签发。

（三）法律效力

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许可证相应实施细则要求生产获证产品。

（四）审批对象

在上海市从事纳入生产许可管理目录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且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企业。

五、审批条件

（一）发证、延续、迁址、增项、变更（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需要符合的具体条件按照所申请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二）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住所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减项、其他）准予批准的条件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但企业名称、住所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如减项）需提供相应变化的证明文件。

（三）撤回申请准予批准的条件

自受理之日起至作出准予许可之前，企业主动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即可。

注：企业撤回生产许可申请的，自收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终止办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该生产许可申请。

（四）补领准予批准的条件

企业已在省级及以上主要报纸上刊登遗失或毁损声明（需注明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发证日期及有效期），补证申请资料完整、形式符合规范，且未发生因违法而没收证件的。

（五）依申请注销准予批准的条件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即可。

六、审批数量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形式、标准

1. 申请人可通过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上办事平台进行申请材料的填报和提交，网址：<http://www.shzj.gov.cn>。通过点击网站“办事中心”的“在线办理”链接进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上办事平台”，提交相关材料，按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申报。生产许可证申请书自动生成，其它材料作为附件上传（需要核对或提交原件的，上传原件扫描件，其余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通过系统告知补正要求；经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企业即可携带纸质材料到相应区县部门受理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
www.shzj.gov.cn

请输入检索内容

上海城市精神：海纳百川 追求卓越 开明睿智 大气谦和

12365质量热线

首页 信息中心 办事中心 互动中心 企业 市民

办事指南

快速查询：请输入事项名称查询办事指南 查询

按业务查询 按使用对象查询 按办理机构查询 按审批方式查询

计量 工业产品 标准化 特定产品 特种设备 认证认可 其他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表格下载	在线办理	状态查询	结果公示	在线咨询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						
计量校准实验室认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1 / 4页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网上办事平台

组织机构代码网上信息确认（点击办理）

用户选择

法人一证通登录

单位或个人登录

专家或评审员登录

评审机构登录

评审专家管理登录

用户名：见注2和注3 说明

密码：[]

验证码：9 7 9 1 换一张

找回密码 登录 清空 个人注册

找回密码

友情提示

- 单位网上办事操作简介
- 单位网上办事使用手册
- 常见问题解答
- 法人一证通开通方式

若有法人一证通登录方面的问题，请拨打电话：962600

若需查询其他部门电话，请致电质监局前台电话：54266366

网上办事平台服务电话：54264379、54266373

友情链接

中国上海网上政务大厅
www.shanghai.gov.cn

版权所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纸质材料按本办事指南“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使用A4纸打印、复印，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双方身份证明复印件（被委托人需出示原件）。

注：

1、申请材料不完整的，企业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补正。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补正的，申请时间重新计算；因企业不配合、材料补正时间延误造成一定后果的，由企业承担。

2、对于延续申请企业，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企业名称与获证时相比未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免于实地核查；申请时企业需要进行相应承诺。由区县部门根据该企业信用状况及监管实际决定是否免于实地核查。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发证、延续、变更（迁址、增项、其他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要求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含企业承诺)	原件	2	纸质	附电子版，封面及企业承诺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相关信息与申请书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相关信息与申请书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如营业执照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不需此项)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原件提供整套，复印件整套加盖公章，首次申请除外
5.	发证检验报告	原件/复印件	1/1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检验报告有关要求见附录 2）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明	原件+ 原件/复印件	2+ 1/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核对后退回（委托代理时需要）

2. 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住所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减项、其他）

序号	文件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要求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含企业承诺)	原件	2	纸质	附电子版，封面及企业承诺加盖公章
2	变更前、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相关信息与申请书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3	变更前、后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相关信息与申请书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如营业执照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不需此项）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原件提供整套，复印件整套加盖公章，首次申请除外
5	名称变更证明	原件/复印件	1/1	纸质	加盖公章，工商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证明应明确企业名称变更前后的关系）、派出所出具的地址名称变更证明等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明	原件+ 原件/复印件	2+ 1/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核对后退回（委托代理时需要）

3. 撤回申请

序号	文件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版	要求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撤回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明	原件+ 原件/复印件	2+ 1/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核对后退回（委托代理时需要）

4. 依申请注销

序号	文件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版	要求
1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附电子版，封面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相关信息与申请书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相关信息与申请书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如营业执照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不需此项）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原件提供整套，复印件整套加盖公章，首次申请除外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	原件+ 原件/复印件	2+ 1/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核对后退回（委托代理时需要）

5. 补证

序号	文件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版	要求
1	补领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	附电子版，封面加盖公章
2	省级以上主要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原件	2	纸质	加盖公章，需注明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3	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相关信息与申请书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相关信息与申请书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如营业执照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不需此项）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原件+ 原件/复印件	2+ 1/2	纸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核对后退回（委托代理时需要）

（三）申请文书名称

1. 发证、变更、延续、补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含企业承诺书）（见附录3）

2. 依申请注销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见附录4）

3. 撤回申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撤回申请表》（见附录5）

八、审批期限

（一）受理期限

区县部门收到企业提出的纸质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办理期限

申请人提出的发证、变更、延续、补领等业务的办理，区县部门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符合发证条件的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产品检验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规定的期限。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件有效期5年。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总局或市质量技监局文件对该时间另有新要求的，从其要求）向区县部门提出申请。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有权拒绝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3. 自作出生产许可受理决定之日起，企业可以试生产所申请取证的产品。
4. 企业自主选择有资质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5. 对审查结论及审查人员行为有异议的，可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批机构提出申诉意见。

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依法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7. 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得强迫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8.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9. 申请人有权拒绝提交与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材料。

10.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就此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进行听证。

11.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申请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12. 行政许可听证中，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认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持人回避。

13. 除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外，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损害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给予赔偿。

14.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要依法给予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已做好充分准备，随时可接受生产条件审查。

3. 依法接受、配合审查和监督检查的义务。

4. 自作出生产许可受理决定之日起，企业可以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必须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对不予许可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十二、申请受理

（一）受理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详情请联系各受理区县部门）

（二）受理地点：

- （1）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欢路 2 号（联系电话：68542222）；
- （2）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800 号 605 室（联系电话：63767755）；
- （3）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38 号（联系电话：63173412）；
- （4）徐汇区：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大厅（联系电话：24092222-2180）；
- （5）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联系电话：22253009）；
- （6）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1 楼（联系电话：52564588-8126）；
- （7）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三河路 338 号（联系电话：25657562）；
- （8）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 600 号办证服务大厅（联系电话：55129890）；
- （9）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1 号（联系电话：26097592）；
- （10）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88 号 602 室（联系电话：64980097、邮政编码：201199）；
- （11）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4 号窗口（联系电话：59166759）；
- （12）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A103（联系电话：57922248）；
- （13）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69-70 号四号楼底楼（联系电话：67734556）；
- （14）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1 楼（联系电话：69714405）；
- （15）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A 幢 2 楼（联系电话：33611835）；
- （16）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2 楼 47~65 窗口（联系电话：69615807）；

十三、咨询途径

- （一）窗口咨询：各区县部门受理窗口。
- （二）电话咨询：（021）12365
- （三）网上咨询：<http://www.shzj.gov.cn/col/col29941/index.html>。

十四、投诉渠道

- （一）窗口或信函投诉：市质量技监局监察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28号 邮编：200233
- （二）电话投诉：（021）12365

(三) 网上投诉: <http://www.shzj.gov.cn>

十五、办理方式

(一) 发证、延续(不免现场审查)、迁址、增项、变更(其他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 业务描述

(1) 办理环节: 网上申请通过后, 申请人至区县部门受理窗口现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对提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 依法予以受理。

区县部门选择审查机构, 由审查机构组织审查组进行实地核查。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的其它申请材料由实地核查组在企业现场查验原件并复印上报。实地核查合格需要抽样的, 审查组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封存样品, 并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由企业自主选择。

审查机构将审查文件交区县部门。检验机构将检验报告交区县部门。区县部门汇总与审核后做出是否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审查方式: 采用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需要时)及书面确认的审查方式。

关于发证检验报告及替代等有关要求见附录2。

2. 适用情形

适用于发证、延续(不免现场审查)、迁址、增项、变更(其他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申请办理。

(二) 延续(免现场审查)、减项、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住所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1. 业务描述

(1) 办理环节: 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对提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 依法予以受理。区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与处理后做出是否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审查方式: 采用书面确认的审查方式。

关于发证检验报告及替代等有关要求见附录2。

2. 适用情形

适用于延续(免现场审查)、减项, 以及获证企业的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更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时依申请变更的办理。

(三) 撤回申请

1. 业务描述

(1) 办理环节：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现场提交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审查方式：采用书面确认，最终形成终止决定书的审查方式。

2. 适用情形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四) 依申请注销

1. 业务描述

(1) 依申请注销的办理环节：申请人通过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区县部门对提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区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注销的决定。

(2) 审查方式：采用书面确认的审查方式。

2. 适用情形

适用于已获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的注销办理。

(五) 补领

1. 业务描述

(1) 办理环节：申请人通过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区县部门对提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受理；区县部门对申请人的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补领的决定。

(2) 审查方式：采用书面确认的审查方式。

2. 适用情形

适用于已获许可产品的企业补办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十六、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文书及证书。

十七、其他

(一) 本市取消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报告审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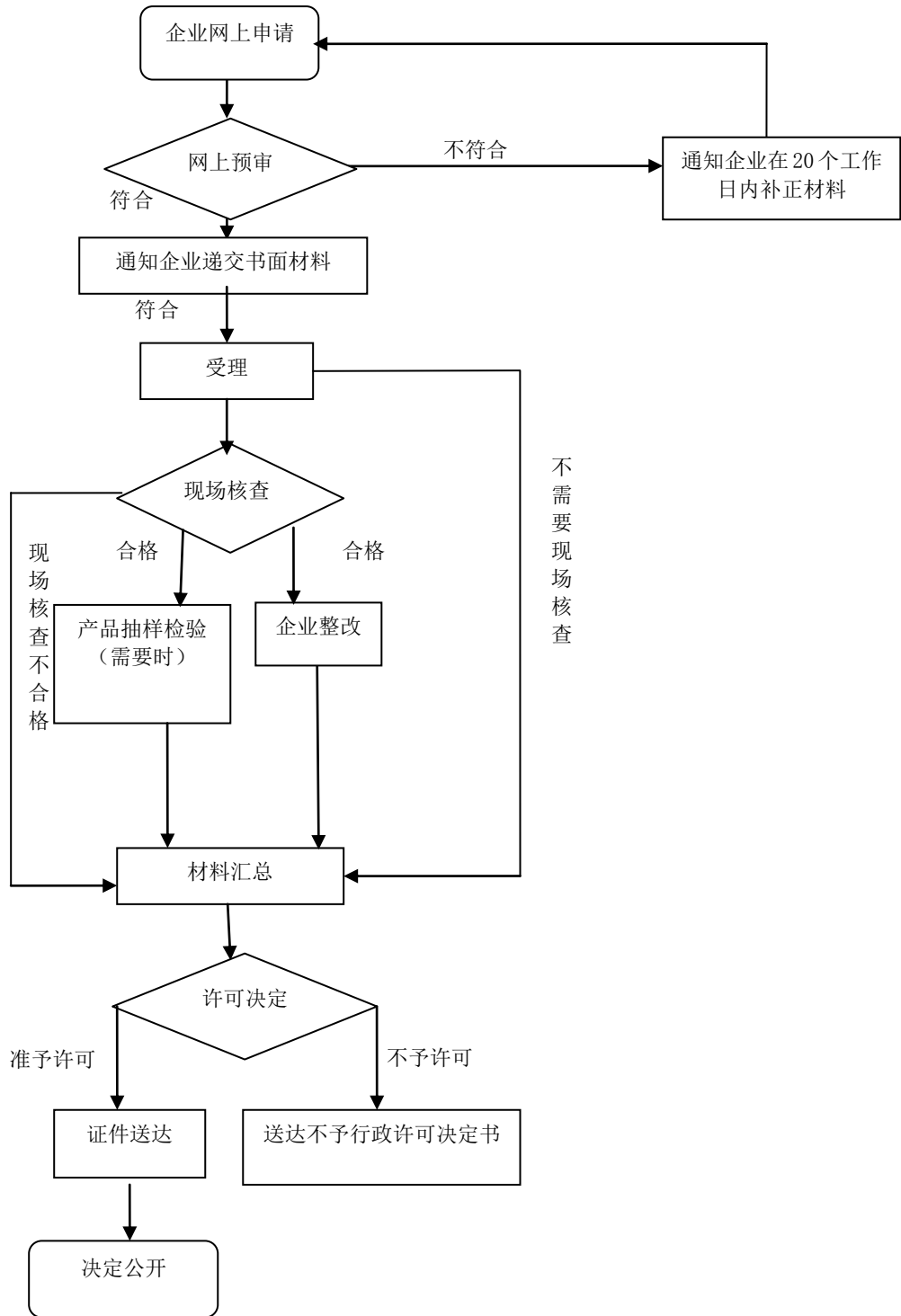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应当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按年度向区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自查报告递交方式请咨询区县部门，自查报告格式见《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管办法》（沪质技监规〔2015〕7号）附件。

区县部门对企业递交的年度报告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和实地审查，企业应当对自查报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为严肃审查纪律，确保审查人员廉洁作业，保障企业自身权益，我局制作了《企业实地核查反馈表》（见附录6）。在审查组完成实地核查后，企业可如实填写该表格，寄送至我局。

附录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发证检验报告及替代说明

1. 发证检验报告送检时间可由企业自行选择：企业可根据经营情况自主选择实地核查前或实地核查后进行产品发证检验。

选择实地核查前进行产品发证检验的，企业应在申请受理后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抽封样品两份（含备样），自主委托发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两份样品同时携带**）；企业所在地区县部门根据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情况可以派员监督，企业对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企业送检委托凭证需在实地核查时，交审查组长。

企业选择在实地核查后进行产品检验、且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由审查人员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产品抽样封样，由企业在封存样品之日起7日内送达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 发证检验报告可替代（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证，及原生产许可证在申请时已过期的企业不适用）。

发证检验报告可以用下列检验报告之一进行替代：1、符合发证检验项目要求的、同类产品**12个月**内由发证检验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2、符合发证检验项目要求的、同类产品**12个月**内、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3. 企业延续换证申请免于实地核查的，应在申请时提交发证检验报告（或替代报告），区县受理部门应当会同监管部门商定是否同意。

不同意免于实地核查的，区县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出具《不同意免于实地核查的情况说明》。

拟同意免于实地核查的，若企业申请时未递交有效的发证检验替代报告、需要进行产品发证检验的，区县部门应当在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开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由企业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抽封样品两份（含备样），自主委托发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两份样品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同时携带**）；发证检验机构应当受理企业的委托申请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将检验报告寄送至企业所在地区县部门；区县部门收到补正的发证检验报告后，应当正式受理企业的许可申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申 请 书

产品类别：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五大类之一）

产品名称：单元名称，如：复合膜袋

企业名称：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加盖企业公章（公章）

联系人：办理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联系人办公及手机电话号码

申请类别：发证 延续 迁址 增项

减项 名称变更 补领 其他

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分别在发证、延续、迁址、增项、减项、名称变更、补领、其他后面的“”中打“”，如果存在多种情况的，分别在对应项后的“”打“”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到受理单位的时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企业承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隐瞒情况。
2. 已按照申请产品的生产许可《实施细则》规定完成各项准备，随时接受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和生产许可证检验样品抽取。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申请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生产许可条件。
4.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本企业不再从事获证产品的生产活动后，及时向企业所在地区县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企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要求。

A. 本企业已按照申请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进行了自查，依据判定原则，自认为已符合生产许可要求。

B.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本企业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公司法人与获证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延续换证申请免实地核查适用）。

特此承诺。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单位公章）

表一 企业申请发证、延续、迁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上注册名称，应与企业公章及封面的填写一致		
原企业名称 (迁址企业填写)			
住所	按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原住所名称 (迁址企业填写)			
生产地址	申请企业的实际生产场地的详细地址 省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原生产地址 (迁址企业填写)	省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邮编	按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传真	按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电子邮箱	按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填写或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工商登记机构	按营业执照上的发证单位填写	营业执照注册号	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与营业执照的注册日期相同	经营期限	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
固定资产(万元)	按企业实际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年总产值	填写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新投产、实际生产期未满一年的企业，该项指标可不填写	年销售额	填写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新投产、实际生产期未满一年的企业，该项指标可不填写
年缴税金额	填写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新投产、实际生产期未满一年的企业，该项指标可不填写	年利润	填写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新投产、实际生产期未满一年的企业，该项指标可不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
		电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
质量负责人	企业领导中分管质量的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
		电话及手机	质量负责人的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
联系人	与封面联系人一致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的身份证号码
		电话及手机	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
从业人员总数	按实际情况填写。从业人员是指企业依法正式聘用人员	技术人员数	按实际情况填写。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依法聘用、从事与申请取证产品相关的技术工作和管理的人员
检验人员数	按实际情况填写。检验人员指企业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	生产人员数	按实际情况填写。生产人员指生产工人

表三 企业申请名称变更、许可范围变更等基本情况

企业联系人	与封面联系人一致	电话及手机	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
邮编	按实际填写	电子邮箱	按实际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未变不填写）	
企业名称	按变更前营业执照填写	按变更后营业执照填写	
住所名称	按变更前营业执照填写	按变更后营业执照填写	
生产地址名称	申请企业的变更前实际生产场地的详细地址	申请企业变更后的实际生产场地的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按变更前营业执照填写	按变更后营业执照填写	
营业执照发证日期	按变更前营业执照填写	按变更后营业执照填写	
新增、减产品范围 （产品单元、产品品种）	增项产品：按照产品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申请的产品单元、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及产品标准		
	减项产品：按照产品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申请的产品单元、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及产品标准		
其它 （如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写明变化事项：按实际填写		

表四 企业申请补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邮编	按实际填写
住所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电子邮箱	按实际填写
生产地址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联系人	与封面一致	电话及手机	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
生产许可证编号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产品名称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发证日期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有效期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补领原因	按实际填写	遗失或毁损时间	按实际填写
刊登报纸名称	按实际填写	声明刊登时间	按实际填写
补领证书类型	证书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副本插页 <input type="checkbox"/>		
60 日异议期限	报纸刊登后是否满 60 日异议期限提出申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表五 其它情况说明(含符合产业政策情况的说明)
<p>关键控制项目检验方式：委托检验或自行检验</p> <p>有关法律法规、产品实施细则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申请产品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填写符合产业政策说明、企业减项的原因等。</p>

表六 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份数	适用申请类别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		2	所有企业提交
2	原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		2	企业名称变更的企业提交
3	工商管理部门的更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各1份	企业名称变更的企业提交
4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各1份	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企业提交
5	企业在报纸刊登证书遗失声明的原件		2	补领的企业提交
6	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及插页（复印件）		2	首次提出申请的企业除外
7	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及插页原件		1	首次提出申请的企业除外
8.	发证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各1份	延续换证时申请免于实地核查的企业提交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所有企业提交
10.	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时提交
<p>以下为实施细则或有关文件规定应提交的产业政策材料</p>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份数	备注
1	按实施细则或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材料并填写（如有）。			
2				

表七 申请受理信息

省、自治区、 直辖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填写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受理通知书发放日期	
	受理通知书编号	
	附：受理通知书	

附录 4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示范文本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企业名称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产品名称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证书编号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发证日期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有效期	按生产许可证证书填写
主动 申请 注销 原因 说明	如实填写注销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申请企业公章） 申请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p>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撤回申请表

____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具体文书编号），由于下列原因现申请撤回生产许可申请。

企业填写栏

企业名称（盖章）：

撤回申请的原因（可附页说明，若企业撤回部分生产许可事项，应在此注明具体事项）：

写明撤回具体原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户名：

开户行：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企业撤回生产许可申请的，应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交回《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原件。
2. 企业撤回生产许可申请的，自收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终止办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该生产许可申请。

附录 6:

企业实地核查反馈表

被审查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核查组进厂时间		年 月 日 时			
核查组离厂时间		年 月 日 时			
核 查 组 成 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核 查 分 工	
对 核 查 工 作 的 意 见	审查组进行核查时, 是否向被核查企业出示审查员证书等相关证件				
	审查组是否按规定期限完成审查工作				
	审查组是否未擅自增加实施细则以外的其他条件				
	审查组是否向企业说明企业有权选择有资质的检验机构送样检验				
	审查组是否未从事或者介绍企业进行生产许可有偿咨询				
审查组是否未向企业推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或者技术资料					
对核查报告的意见					
对核查组廉洁自律的评价		审查组是否有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核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被核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企业在实地核查完成后, 及时将本表格填写完整, 盖章后寄送至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处(徐汇区宜山路 728 号, 200233)。